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12年7月31日至8月9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10

外来语地名

处于表达自由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外来语地名标准化工作

由法国提交**

摘要***

公众对语言的兴趣和对词源的好奇，导致标准化工作不可或缺。在地名方面，这一社会需求加上地理信息管理人员的技术需要，于1967年催生了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然而，尤其就外来语地名而言，相关工作在选择标准化方向时似乎并没有始终参照已经获得最高层级法律效力的重大原则，特别是，国际标准化不得背离表达自由（《联合国宪章》第一条、《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和第19条）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2003年10月17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2005年10月20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第II/31号决议对国际化的定义如果是指“按地点和语言命名”，也完全符合这些原则，但如果被解释为是“按地点命名，与语言无关”，则并非如此。

为了调和这些目标，重要的是以不同方式对不同用法进行标准化。语言环境中的地名用法属于表达自由范畴，绝非标准化，因此只能通过语法形式进行处理。

* E/CONF.101/1。

** 由 Pierre Jaillard 编写。

*** 报告全文原文见：<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GEGN/ungegnConf10.html>。



标准化只涉及没有任何语境的用法，这些用法可以多种多样，包括国际上的用法，对此的明智做法是原则上不优待任何一种语言。此外，在有语境和无语境的用法之间，应当保有联系。
